淡江時報 第 1065 期

**107學年度輔系、雙主修申請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王怡雯淡水校園報導】欲於107學年度修習雙主修和輔系的同學請注意，申請時間為16日至29日止，申請表須請兩系系主任簽核後於申請截止日前繳回原系彙整，相關辦法及申請表可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查詢及下載。
  
　其中，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業已修正通過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，並於106學年度起實施，學生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修一個輔系及一個雙主修。
  
另外，依教育部規定「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、雙主修，須於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」，而因資訊傳播學系、航太工程學系及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等3學系，106學年度未招收陸生，故107學年度不得受理陸生申請。(註冊組相關資訊網址﹕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RS/news/news.php)